

#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 关于《汕尾市陆丰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的文件要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汕尾市陆丰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并于2023年3月20日经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编号：4415812022025）。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44号）的规定，现将该编制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 一、预留规模落实的原因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为陆丰市重要民生项目，用地不符合陆丰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保障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需

使用陆丰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通过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方式落实 0.3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落实地块位于陆丰市华侨管理区，面积共 0.3000 公顷。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陆丰市和华侨管理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主要调控指标保持不变。

## 三、公告方式

在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公告，同时在落实地块所涉及的华侨管理区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张贴公告。

- 附件：1. 预留规模落实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2.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3.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30日

附表 1

## 预留规模落实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单位：公顷

地块 编号	调整情 况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其他 土地	合计
		小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LS01	调整前	0.3000	0	0.3000	0	0	0	0	0.3000
LS01	调整后	0	0	0	0	0	0.3000	0	0.3000
变化情况		-0.3000	0	-0.3000	0	0	+0.3000	0	0

注：“+”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附表 2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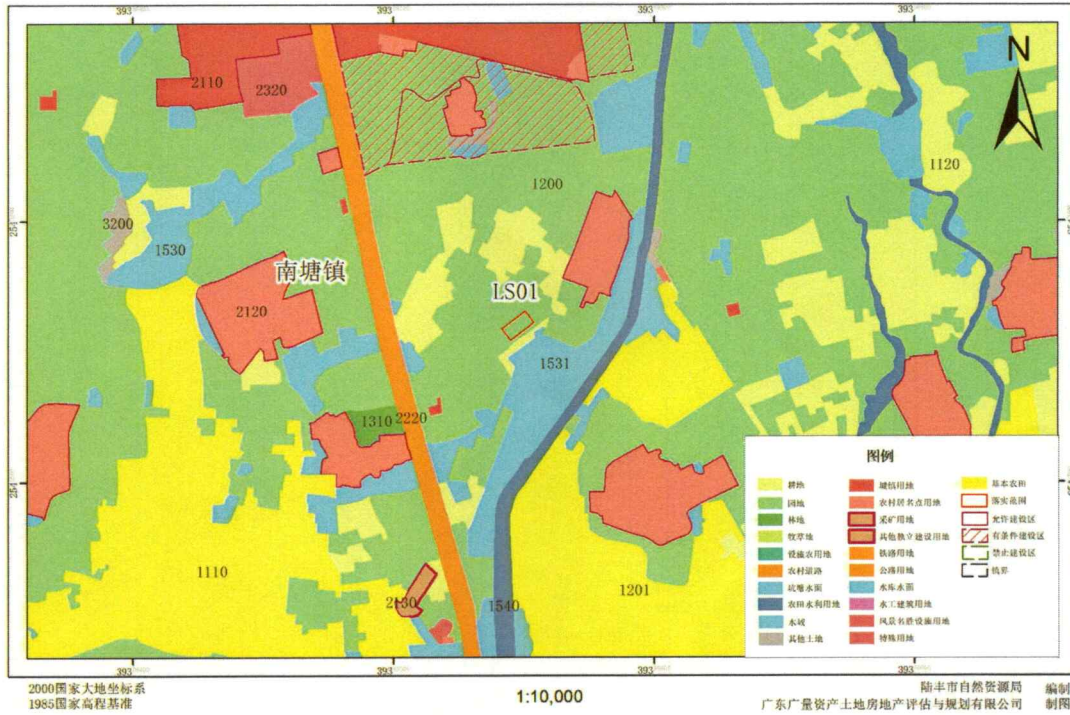
行政区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落实前	2020 年落实后	增减情况
陆丰市	耕地保有量	42372	42372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259	37259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003	20003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819	13819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495	6495	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6184	6184	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耕地保有量	384	384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1	241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354	354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8	288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7	157	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66	66	0

注：“+”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附表 3

预留规模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汕尾市陆丰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汕尾市陆丰市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